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水平，市民宗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所公开内容都做到了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全年主要公开了工作动态 22 条、县区动态 118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 8 条，互动交流 17 条，通知公告及年度报告 6 条等相关信息，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情况信息也均在相关栏目进行了公开、更新和完善。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局办公室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对所公开内容进行初步审核、把关，并按照既定流程开展信息公开的流转审批、动态清理更新、定期检查完善等工作，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始终坚持“公正、公平、便民”原则，综合采用长期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日常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及解读、规章制度、有关通知报告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透明。在接到与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培训通知时，及时安排专门负责人员参加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同时，结合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地进行修改完善，并举一反三排查整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逐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严格落实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要求，确保所发布信息内容完整、及时、准确。进一步修改完善市民宗局政务公开制度及政务网络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公开流程，增强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范围，确保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栏目内的信息动态更新频率还需提高。二是部分栏目尤其是新闻动态栏目信息内容的严谨性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根据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定期审查市民宗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栏目内容，及时更新完善，不断提高机关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切实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尤其做好信息初审工作，加强信息内容的政治性、规范性与严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